项目编号：310151201260525113273-51356894

# 2026-2029年度居家养老服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地　　址：新村乡星村公路2405号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2012605251132 73-5135689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1 | 2026-2029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 | 4 | | 1909200.00 | 本项目旨在为崇明区新村乡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居家上门照护服务。 | 1909200.00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依法成立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预留。

2026-2029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 --- | --- | --- | --- |
| 1 | 自定义 | 投标声明书 | 投标声明书 | 包 1 |
| 2 | 自定义 |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 包 1 |

| | | | | |
|---|---|---|---|---|
| | | 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包 1 |
| 4 | 自定义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包 1 |
| 5 | 自定义 | 提交财务状 | 提交财务状 | 包 1 |

| | | | | |
|---|---|---|---|---|
| | | 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五、获取文件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6-05-29 至 2026-06-0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电子文件。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6-23 09: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并另外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以上资料若有缺失，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6-23 09:00:00 时整在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br>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沪财采【2022】1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r>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br>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br>(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r>联合体投标企业以牵头单位企业划型为准。<br>**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r>**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服务）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计分依据。**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br>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br>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br>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系统上传）及纸质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份文件组成。电子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网，纸质投标文件需要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13 | 中标结果公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

| | | |
|---|---|---|
| | 告 | 个工作日，期满后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br>退还：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日起，将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交款日期，退款账号、账户，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传真至59624394，注明财务收。<br>**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br>**本项目不递交履约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8 | 付款方式 | 由市、区、乡配套资金支付项目款，项目实施后每月结算费用。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等前述资料应单独提供。**<br>**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r>**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br>**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br>**3、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br>**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br>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代理费用 | 本项目代理费根据预估费用 190.92 万元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 1.5%；100-500 万元 0.8%累进计费计算后为最终收费。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 |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关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指电子与纸质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各包件）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份文件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内部管理机制

4.1 管理架构

4.2 满意度评估

4.3 人员管理制度

4.4 档案管理制度

4.5 资金管理制度及方案

（5）项目实施方案

5.1 综合照护方案及服务计划

5.2 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案

5.3 培训方案

5.4 沟通及信息管理

5.5 监督检查方案

（6）护理员团队

（7）应急预案

（8）项目实施经验

（9）企业介绍、荣誉、资历、信誉、能力等

（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除上传电子文件外，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份文件装订成册。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因活页装订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承担。**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的投标文

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若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投标，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文件现场集中保管等候拆封。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视同放弃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

的，视为无异议。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等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

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合同款的结算

本项目的付款约定详见采购需求。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二、分值的计算

得分计算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2029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 --- | --- |
| 报价得分 | 0~10 |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管理架构 | 0~5 | 管理架构清晰完整，岗位职责明确得 5 分； 管理架构较清晰完整，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3 分；管理架构简单，职责分工模糊得 2 分；管理架构和岗位职责分辨不清或只提供其 |

| | | |
|---|---|---|
| | | 中一项得 0 分。 |
| 满意度评估 | 0~5 | 考察投标单位的服务评估情况，提供评估证明资料。5A 级得 5 分；4A 级得 4 分；3A 级得 3 分；2A 级得 2 分；1A 级得 1 分；无得 0 分。 |
| 人员管理制度 | 1~3 | 管理、考勤制度严谨、奖惩制度明确、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内容规范得 3 分；有制度但简单得 2 分；制度缺漏得 1 分。 |
| 档案管理制度 | 0~3 | 管理制度齐全，台帐资料完善，各种记录册齐全得 3 分；较齐全得 2 分；缺漏得 1 分；无得 0 分。 |
| 资金管理制度及方案 | 0~6 | 资金管理是否科学、经费使用细目 |

| | | |
|---|---|---|
| | | 是否全面完整、依据是否充分、标准是否合规四方面进行评价。<br>资金管理科学规范、经费使用计划细目全面完整、依据充分、标准合规得 6 分；资金管理有欠缺或内容不切实际或经费使用计划细目不完整得 4 分；资金管理有明显缺陷、经费使用计划细目不合理得 3 分；资金管理有较大缺陷、经费使用计划细目及标准不清得 2 分；经费使用方案明显违反财政规定或违背招标文件得 0 分。 |
| 综合照护方案 | 1~12 | 根据本项目服 |

| | | |
|---|---|---|
| 及服务计划 | | 务内容制定综合照护方案及服务计划。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服务标准符合要求、计划完整得 12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服务标准符合要求，计划较完整得 9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服务标准有欠缺、计划较简单得 7 分；方案内容稍有缺漏、服务标准有欠缺、计划简单得 4 分；方案内容缺漏严重、服务标准欠缺、计划粗糙得 1 分。 |
| 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案 | 0~6 | 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案，方案详细、覆盖面齐全得 6 分；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案较详细、 |

| | | |
|---|---|---|
| | | 覆盖面较齐全得 4 分；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案简单、覆盖面较齐全得 3 分；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案简单、覆盖面不全得 2 分；提供无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案 得 0 分。 |
| 培训方案 | 0~6 | 有完善的人员培训体系，至少能够开展服务技能、信息操作、服务标准等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得 6 分；培训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3 分；培训方案内容缺乏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1 分。提供无关内容得 0 分。 |
| 沟通及信息管 | 0~6 | 有对项目方的 |

| | | |
|---|---|---|
| 理 | | 沟通和信息报告制度，沟通内容、时限、方式合适，相关报表全部满足项目方购买服务监管需要得 6 分；有对项目方的沟通和信息报告制度，部分内容方式及相关报表不能满足项目方购买服务监管需要，得 3 分；有对项目方的沟通和信息报告制度，内容方式及相关报表不能满足项目方购买服务监管需要，得 0 分；缺该项内容得 0 分。 |
| 监督检查方案 | 0~6 | 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方法多样、有效，检查数量明确，检查内容科学，符合管理要求得 |

| | | |
|---|---|---|
| | | 6 分；有服务过程检查，但方法、内容较简单，数量较少，未完全达到管理要求得 3 分；检查方法和数量明显不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得分 0 分。 |
| 护理员 | 0~10 | 1.投标单位应配备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工时要求的护理员。有冗余考量的得 10 分，满足得 5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需提供签约护理员证明资料）。 |
| 持证情况 | 1~5 | 2.持证情况（5 分）：护理员持证率 100%（基础证书或专项证书及健康证及学历证明（初中及以上）得 5 分；90% |

| | | |
|---|---|---|
| | | ≤持证率<100%，得2分；持证率<90%，得1分。（上述人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
| 中级及以上比例 | 0~2 | 3.中级及以上比例（2分）：护理员中级及以上证书比例≥33%，得2分；护理员中级及以上证书比例<33%，得1分；无护理员中级证书，不得分。（上述人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
| 应急预案 | 0~10 | 投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危险、紧急情况等有预判。投标单位应 |

| | | |
|---|---|---|
| | | 提供完整有效的应急预案。预案完整详细,可操作得 10 分；预案较完整详细,可操作得 8 分；预案较简单,可操作得 6 分；有预案，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预案得 0 分。 |
| 项目实施经验 | 0~5 | 投标人实施同类项目的经验（同类项目指居家养老、长护险等），提供项目实施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项目基本内容及信息需清晰完善，否则不予认可。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

## 四、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

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026-2029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招标需求

本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本项目不预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述

随着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多，各地开始对养老福利模式进行积极地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应运而生。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与医疗服务以及精神关爱服务。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 门为老年人开展照料服务。

“老人安，则社会安；老人乐，则家庭乐”。随着新村乡老年人口的日益增长，老龄化程度逐年提高，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问题尤显突出。本项目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同时，也能提供正能量的精神慰藉，愉悦心情，陶冶情操，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进而促进区域社会安定、和谐、文明。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2029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

2.服务内容：本项目旨在为崇明区新村乡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居家上门照护服务。

（三）立项政策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4〕28 号文、第一条（摘要内容：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政策创新，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加快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不断完善本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2.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沪民规〔2024〕17 号）《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通知》（沪崇民〔2023〕50 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 号）《关于进

一步规范本区承接居家养老项目的承接主体运行管理的通知》（沪崇民函30号）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的通知（沪崇民函〔2025〕25号）《关于印发居家养老项目相关标准的通知》（沪崇财绩〔2025〕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开展服务。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主体要求

1.承接主体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居家养老行业上岗资格的服务人员，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的设施场所。承接主体应在其开展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2.严格实施计划。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试行）》中服务要求提供有效服务，制定服务计划，安排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服务人员。

3.做好信息公开，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信息应在老人家里公示，并有负责人姓名电话，便于老人及家属了解。

4.与接受服务的老人或其家属（其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按照与老人签订的服务计划时间及要求提供服务；当核定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服务协议。

（二）服务对象

新村乡区域内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条件的下列本市户籍老年人，根据其照护等级（照护一级至照护六级）、困难状况等因素可以享受养老服务补贴：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2.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3.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4.市和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或者特殊困难人员。5.不属于前款规定，但年满80周岁，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且符合一定照护等级要求的老年人。

（三）项目内容

1.承接主体应根据补贴对象的综合照护方案，制定相应的服务计划，

服务计划主要包括生活护理、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洗涤、代办、康复辅助、聊天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其他支持性服务。

2.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综合照护方案和服务计划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承接主体应当根据补贴对象的综合照护方案，制定相应的服务计划，明确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事项、服务要求等内容，为补贴对象提供服务，

3.承接主体严禁出现按统一服务模板提供服务计划，严禁同一服务人员在同一服务时间段内，重复在居家、长护险等项目中同时计时，严禁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住院期间打卡。

（四）用工要求

1.服务时限。承接政府项目的承接主体应根据服务对象数量、服务距离、服务内容等因素，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原则上每名护理员每日服务时限不超过 8 小时。考虑工作特殊性，每月服务基本时限原则上不低于 125 小时（4050 人员除外），但不超过 180 小时；居家养老服务人员中的原 4050 人员应完成每月最低服务时限，一般每月最低服务时限不少于 105 小时。

截至目前，新村乡地区服务对象基数为 177 名【每月服务对象人数会有小幅变动】，依据 2026 年 4 月份数据，服务工时数为 4000 小时。投标单位应配备满足上述服务工时要求的护理员。考虑各种因素（如病假、事假等不确定因素），投标单位还应考虑冗余量。

2.职业要求。承接主体招录的护理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掌握基本养老服务礼仪。服务社安排上岗的护理员，应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护理员初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3.招聘要求。承接主体应建立完善护理员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制度，招录护理员以就业年龄段为主，确因本区就业年龄段人员对从事居家服务工作意愿不强等原因难以招聘的，可返聘退休护理员，但男性不超过 68 岁，女性不超过 65 周岁。

（五）待遇执行标准

1.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承接主体应依法与护理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护理员的合法权益。

2.按规缴纳保险。承接主体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社会保险。招录就业年龄段的护理员要按月缴纳社会保险，确保护理员享受相应的待遇。机构保险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照规定执行。

3.购买保险。承接主体中标后必须投保三类基本保险，一是公众责任险（保障服务场所及服务过程第三方损害）；二是雇主责任险（转嫁员工工伤及履职赔偿风险）；三是超龄人员工伤保险（覆盖退休返聘人员意外伤害）。

4.保障福利待遇。承接主体应为护理员提供必要的高温福利、劳动保护用品和工作条件，保障护理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养老护理员须持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5.定期开展培训。承接主体应为护理员开展定期培训，对新招聘的员工、老员工进行分类培训，不断丰富和更新专业知识，确保服务规范，提高服务水平。

（六）运营管理

1.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承接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加强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严禁出现老人死亡后、老人住院期间、护理员住院期间出现虚假签到或家属替工等情况，严禁出现与长护险重复打卡现象。

2.完善档案管理。承接主体应建立完善服务档案管理制度。

3.建立考勤等制度。详细记录护理员服务时间及质量。

4.强化信息管理。承接主体应当及时维护和更新“上海市社区机构养老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有关信息。

5.加强监督评估。承接主体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机制，每周对

服务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6.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承接主体应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的投诉和举报，对投诉和举报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7.明确相关责任。承接主体在服务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区民政局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取消其承接政府项目的资格。

8.报告重大事件。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服务对象伤亡、重大服务事故等突发事件，承接主体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半小时内向服务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区民政局报备，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9.规范财务制度。承接主体是民办非营利企业的，必须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居家养老项目单独设立科目，单独核算。承接主体是企业的，必须严格按照《企业财务制度》执行。

（七）监督考核

1.开展满意度调查。承接主体每月对服务对象（监护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广泛征求老人（监护人）对居家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2.合规管理。护理员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3.安全管理。承接主体应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区级绩效评价将实行一票否决。

**三、项目费用、限价及结算**

（一）项目费用预估190.92万元。费用主要包括：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工时以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系统为准。

（二）报价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总价投标，最高限价为 190.92 万元，超过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三）结算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具体结算原则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五、付款方式**

由市、区、乡配套资金支付项目款，项目实施后每月结算费用。承接主体账目要有足够的资金储备，确保项目正常运行至少 6 个月。

**六、项目周期**

本项目一招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上述费用标准根据政策更新实时调整，如有其他要求，以新政策要求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费根据预估费用 190.92 万元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 1.5%；100-500 万元 0.8%累进计费计算后为最终收费。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CMJZCG(F)2026118**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天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由市、区、乡配套资金支付项目款，项目实施后每月结算费用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履约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附件 1：

# 2026-2029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201260525113273-51356894（标项　）

# 资

# 质

# 文

#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质文件目录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2029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编号为 3101512012605251132 73-51356894）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 2026-2029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201260525113273-51356894（标项　）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内部管理机制

4.1 管理架构

4.2 满意度评估

4.3 人员管理制度

4.4 档案管理制度

4.5 资金管理制度及方案

（5）项目实施方案

5.1 综合照护方案及服务计划

5.2 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案

5.3 培训方案

5.4 沟通及信息管理

5.5 监督检查方案

（6）护理员团队

（7）应急预案

（8）项目实施经验

（9）企业介绍、荣誉、资历、信誉、能力等

（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表

## （本项目不涉及）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 人员配置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中级或高级） | 证书名称（基础证书或专项证书） | 健康证 | 学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附件 11：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投标有效期（天）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有效证明资料。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 2026-2029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201260525113273-51356894（标项　）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4：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服务）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计分依据。**

附件 14：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2029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包 1

| 服务期限（项目周期） | 投标有效期（天）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付款方式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 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 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 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8：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9：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